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7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五、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40,000 万份,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八、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众合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	指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众合科技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认方式

一、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7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3、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1,7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会主席【13】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4,000	10.00%
赵勤	总裁	1,800	4.50%
陈均	副董事长	1,800	4.50%
傅建民	工会主席	1,000	2.50%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1,000	2.50%
楼洪海	副总裁、董事	1,000	2.50%
唐新亮	董事	1,000	2.50%
凌祝军	副总裁	1,400	3.50%
边劲飞	副总裁	1,600	4.00%
何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4.00%
师秀霞	副总裁	1,400	3.50%
王镇宇	副总裁	1,400	3.50%
沈方曦	职工监事	1,000	2.50%
小计		20,000	50.00%
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1687】人)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参加对象名单及最终持有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四、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主要投资范围为众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0】万元,份额上限为【40,000】万份,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2、其它禁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六章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义务

1、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2、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扣除运营成本、相关税费等必要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三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才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在产业基地开发与运营、非主业资产的共同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网新机电的法定代表人陈均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2019 年 8 月 5 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 100%股份转让给杭州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审慎决策,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0394K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均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766,742.78	1,032,790,471.50
负债总额	804,151,871.39	767,242,980.40
银行贷款总额	130,370,579.31	114,230,043.81
流动负债总额	662,840,071.99	648,905,026.59
股东权益	249,614,871.39	265,547,491.10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336,882.74	241,498,666.43
利润总额	2,987,689.56	9,383,197.94
净利润	2,881,032.93	5,376,127.15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注:2019 年 8 月 5 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 100%股份转让给杭州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形成关联交易。

9、网新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合作:

1、管理及咨询服务合作

乙方组建专业团队为甲方所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主营业务公司及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提供管理服务,同时为甲方未来新增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项目开发合作

甲方与乙方在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项目的园区定位规划、建设开发、融资、招商与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3、产品、技术服务及支持合作

乙方有意利用其现有业务基础及资源开拓环境与安全监测业务,而甲方在环保领域已具备了以拥有自有核心技术的产品为基石的环保综合服务能力,同时甲方拥有的以感知为代表的 AI 技术与云技术在人工智能、在线监测等领域进行了一定应用。如乙方在开拓环境与安全监测业务的过程中,对甲方已应用的相关产品及技术有需求的,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采购或者与甲方合作开拓市场。

4、市场开拓协同服务合作

乙方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备一定业绩及技术优势,但在固废领域的营销体系较为薄弱,甲乙双方拟在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建立协同合作关系。甲方可利用自身强大营销体系帮助乙方进行市场开拓,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服务报酬。

5、股权合作

在乙方提供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如有意愿出让其所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及非主业投资的股权,且乙方有意愿受让上述公司及股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出售给乙方。

6、互保合作

根据甲方与乙方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甲方拟与乙方进行互保合作。具体互保内容和金额需根据双方有权决策审批机构审批确定。

7、共同投资合作等。

根据乙方前期提供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甲方产业链相关公司共同进行投资。

(二)主要合作事项的定价机制和结算原则

1、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应进行定期结算。结算过程中,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后,被申请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如逾期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被申请方认可申请方的费用结算结果,被申请方应在申请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款项支付。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则在协议终止后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参照上述原则完成最终结算。

2、基于在管理及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接受管理的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及咨询服务报酬,乙方垫付的费用双方应进行结算。

(1)管理服务报酬

"接受管理的公司"自身或甲方子公司应根据"接受管理的公司"净利润增长金额或股权转让收益金额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

1)根据"接受管理的公司"净利润增长金额计算管理服务报酬:

"接受管理的公司"自身应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 =(当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金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金额)*50%

若计算结果小于零,则当年度无该部分管理服务报酬。

2)根据"接受管理的公司"股权转让收益金额计算管理服务报酬:

甲方子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报酬 =("接受管理的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价款 -"接受管理的公司"2019 年度在甲方账面的账面价值)*20%

甲方或其子公司应根据"接受管理的股权"对外出售后产生的收益金额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

甲方或其子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报酬 =("接受管理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价款 -"接受管理的股权" 2019 年度在甲方账面的账面价值)*20%

(2)咨询服务报酬

众合投资应根据乙方每年提供咨询服务的次数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3、基于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甲方及青山湖项目相关下属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同时乙方垫付的费用双方应进行结算,服务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房屋租赁报酬

按甲方及青山湖项目相关下属公司每年租赁实际收入(剔除甲方内部租赁收入及乙方承租而产生的租赁收入)的 10%提取房屋租赁报酬。

(2)招商引资报酬

乙方成功引入甲方产业链相关公司,同时企业注册经营在青山湖产业基地,则按 50 万元 / 家的标准支付报酬。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执行,如双方认为需要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的,则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如相关书面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畴的,则双方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履行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方可签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开展战略合作契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将有限的人力、财务等资源投入核心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利用网新机电相关资源及优势,协同互补,互利共赢,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的健康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 1218.5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将有限的人力、财务等资源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利用网新机电相关资源及优势,实现协同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为了提升核心业务的行业或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出"战略具象化、项目产业化、经营实体化、机制创新化、新业务平台化、资源价值化"的发展原则,持续并坚定不移地打造"集团化、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的产业集团的运作模式,拟对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以子集团模式运营管理。本次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共同设立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控子公司"),对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等合理划分),同时整合合作方相关机电总包集成等资质及优势能力,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

2、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2019 年 8 月 5 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 100%股份转让给杭州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建、史列、潘丽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审慎决策,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0394K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均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766,742.78	1,032,790,471.50
负债总额	804,151,871.39	767,242,980.40
银行贷款总额	130,370,579.31	114,230,043.81
流动负债总额	662,840,071.99	648,905,026.59
股东权益	249,614,871.39	265,547,491.10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336,882.74	241,498,666.43
利润总额	2,987,689.56	9,383,197.94
净利润	2,881,032.93	5,376,127.15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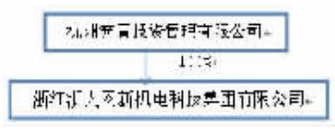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注:2019 年 8 月 5 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 100%股份转让给杭州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形成关联交易。

9、网新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的智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杭州青山湖(暂定)
注册资本	不超过 1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或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股权、知识产权等)
法定代表人	赵勤
股东结构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不低于 8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20%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计算机系统集成。(具体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2、后续变更

(1)待智慧交通业务板块整合完成后,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浙江众合智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设立智控子公司将为公司智慧交通板块核心团队预留不超过 10%的期权,公司将在智慧交通板块核心团队实现公司业绩规划目标的前提下,在合适的时机向智慧交通板块核心团队开放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应不低于智控子公司设立并整合完成相关业务后的初始公允价值。

四、搭建业务平台的整合方案

原则上将众合科技本级与智慧交通业务相关部门、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众合科技各区域公司对应的股权、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人员等统一纳入智控子公司,由智控子公司负责整个"智慧大交通"业务的新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执行交付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整合过程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股权等资产整合及转让的事项应以审计结果或相关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进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整合,通过设立产业型平台公司,形成独立运营的公司主体,将更有利于公司交通业务厘清已有资源,提升效率,清晰业务边界和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抓住新基建、都市圈、城市群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架构,既能实现风险隔断,也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加强主观能动性。

2、本次引入网新机电作为战略合作方,可引入其在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相关资质和工程总包建设管理能力。有利于智慧交通业务在机电系统集成领域的业务拓展。

3、本次事项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 1218.5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交通业务厘清已有资源,提升效率,清晰业务边界和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抓住新基建、都市圈、城市群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架构,既能实现风险隔断,也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加强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